**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Z2021-HW-08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迪庆正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5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5758)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2](#_Toc3048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_Toc3151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_Toc17710)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_Toc278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萨龙巷24号5-2栋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26日 13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2021-HW-0801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37.00万元

最高限价：¥37.00万元

采购需求：4G执法仪100台，包含每台24个月执法仪流量费（每月包含6G/台流量）。投标设备能够接入现有现场4G执法音视频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实现与该平台的实时对讲及音视频的实时传输，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0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到至今任意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交货）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2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交货等。（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四）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萨龙巷24号5-2栋。

方式：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报名人非法人本人的还需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上述地点进行报名确认并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费用。

售价：¥600.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8月26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萨龙巷24号5-2栋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887-8297887

地    址：香格里拉市建塘镇东城区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迪庆正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萨龙巷24号5-2栋

联系方式：0887-8855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工

电　话：17508855139

1.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0887-8297887  地址：香格里拉市康珠大道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迪庆正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工  联系电话：0887-8855811  地址: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萨龙巷24号5-2栋 |
| 1.1.4 | 项目名称 |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
| 1.2.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37万元 |
| 1.3.1 | 交货要求 |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3.2 | 交货期限 | 10日历日 |
| 1.3.3 | 交货地点 |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七、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  3.5.2 |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等内容(如有)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送到采购代理构或者以电子邮件形式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扫描件待磋商会议时再将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20787856@qq.com](mailto:807227486@qq.com)）。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送到采购代理构或者以电子邮件形式先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扫描件待磋商会议时再将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320787586@qq.com](mailto:807227486@qq.com)）。 |
| 3.2.3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本次磋商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完成项目交货所需要的全部成本、税费、和成交交货费等所需全部费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承担全部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成交交货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交货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中交货类收费标准计算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开启时间起计算）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1、提交方式：电汇、网银  2、磋商保证金金额：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3、磋商保证金递交起止时间： 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26日13时00分，未按时到账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4、账户全称：迪庆正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账号：2514024609200035303  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长征北路支行  7、联系电话：0887-8855811。  8、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要求:  ①为保证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能及时有效的退还磋商保证金，**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且无异议的情况下，由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直接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事宜；  ③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携带合同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事宜。 |
| 3.5.3（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份数: 1份；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2份；  提供1份完整的签字、盖章后PDF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存储并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 3.5.3（3） | 响应文件分册装订要求 | 否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带有“密封”字样的密封章。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8月26日13时30分  递交地点: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萨龙巷24号5-2栋二楼 |
| 4.2.2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5.2 | 开启顺序 | 随机开启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名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
| 7.2 |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时约定 |
| 11.3 | 关于供应商信用 |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前，可对成交人的相关信用进行查询，经查询若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成交无效，采购人可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从成交候选人推荐表中重新确定成交人。 |
| 11.4 | 出席磋商会议需要注意的事项 | 1. 出席磋商会议时需要携带下列资料：（1）出席人身份证原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3）若出席人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还需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疫情防控期间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必须佩戴口罩，需配合工作人员开展人员信息及体温检测登记，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云南抗疫情”的进出扫码。如出现体温高（≥37.3℃）、未佩戴口罩的、不配合信息登记和未按要求扫“云南抗疫情”二维码的情况，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进入。 |

### 总则

####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目的资金情况**

* + 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交货要求、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及方式**

* + 1. 交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交货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保密**

####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语言文字**

####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计量单位**

####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现场考察**

*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分包**

1.10.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供应商磋商无效。**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方法；
4. 合同草案条款；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 何澄清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 **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初次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有效期**

* +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

*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开户许可证。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3.4.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磋商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启

####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

####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由现场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情况表上签字确认。

（2）主持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拆封响应文件；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 评审

#### **磋商小组**

* + 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评审**

* + 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成交和合同

####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公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履约保证金**

* + 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询问与答复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质疑接收、回复

#### **9.1质疑接收**

* +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 1.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2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纪律和监督

####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编制交货要求；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交货；

（3）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4）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香格里拉市建塘镇萨龙巷24号5-2栋。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的规定。

####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交货要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三、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纪律**

（一）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六）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 **五、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内容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顺序进行）→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承诺书→经磋商确定最终交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推荐 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七、评审方法**

本项目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到至今任意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2021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3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2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云政办函（2021）25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等。（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四）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响应文件份数及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签字 |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
| 交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
| 响应文件内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规定时，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也可以继续进行磋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竞争性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

#### **（四）澄清有关问题**

#### 1.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 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五）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供应商，在磋商报价评分时给予磋商报价8%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分。

（2）请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综合评议时不对磋商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在磋商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磋商报价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分。

（4）联合体中部分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磋商报价评分时给予联合体磋商报价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分。

#### **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磋商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六）综合评分方式**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其中，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部分评满分30分，技术部分评分满分70份。**  **评标总得分＝F1＋F2** | |
| A4.2 | **F1--商务部分评审（满分100分）权重**A1＝**0.30** | 磋商报价评审 | 根据各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算术修正报价  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  政策优惠报价--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若存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的报价优惠的情形，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 F2技术部分评审（满分70分）**权重**A2＝**0.70**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20分）** | （1）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严密，质量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5-20分；  （2）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严格，质量承诺满足项目要求且有违约责任承诺但不具体的得6-14分；  （3）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质量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或没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1-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评审（满分20分） | 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备，保障措施针对性较强、确实可行，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用户要求；具备本地专人专岗服务承诺的，得15-20分；  （2）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备，保障措施有针性、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用户要求，有具体的违约承诺得6-14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备，有保障措施但针对性较差，可行性较差，违约承诺较差或没有具体的违约承诺得1-5分。 |
| 供货方案（满分30分） | （1）供货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有效的控制措施，能充分体现特点，能够按期交货的得21-30分；  （2）供货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内容具体，基本可行，得10-20分；  （3）有相应的供货方案，针对性一般，得1-9分；  （4）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0分。 |

**（七）得分汇总**

1.评委应首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除磋商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乘以相对应的权重系数后的总和即为供应商最后得分。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八、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推荐 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相同的，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九、评审报告编写**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此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用编入，在磋商会议时根据磋商情况再行填写。）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Z2021-HW-0801

|  |  |
| --- | --- |
| 磋商最终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 其他承诺 |  |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货内容**

**第二条 交货质量要求**

**第三条 交货范围**

**第四条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第五条 ·**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交货的期限为：

**第六条 交货承诺**（以投标书交货承诺为准）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交货提出异议，在接到异议后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在 个工作日内给予圆满的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通知并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交货验收评价**

1．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的交货质量进行验收评价。

2．验收评价方法：

**第九条 交货费结算**

1．交货费总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 ）

（具体填写单价或者总价，并注明含税价或不含税价）

2．支付方式：评价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交货费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开户行基本账户。

（注明一次性支付还是分期支付、发票类型、税率、现金支付或者转账支付或者转账支票、支付进度等。）

3．履约保证金：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且通过甲方交货验收评价合格的，凭甲方财务部开具的收据原件（或者乙方开具《退还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交货费总额 %的违约金。

3．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的，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以书面方式做出。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2）因甲乙双方意志以外不可抗力的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没有实际意义的，可以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办理。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提供交货，或者提供的交货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以及国家规范、行业规范，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提出改进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改进后仍达不到约定的交货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没有实际意义，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安全责任**（如不涉及可删除）

1．乙方负责该交货项目的全部安全责任，并对参与该项目交货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在交货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乙方项目联系人为安全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交货前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等安全教育培训，不得安排或准许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交货场所。

4．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者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5．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交货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友好协商解决；若由于本合同发生民事诉讼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填写。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应有知识产权条款；涉及保密内容的应有保密责任条款；涉及售后交货或质量承诺的应有相应条款）

**第十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合同文本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响应文件

……

组成合同的文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的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  |  |
| --- | --- |
|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注：以上条款仅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实际签订的合同以甲方提供的正式合同文本，并经乙方认可后为准。**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内容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4G执法记录仪 | 1、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GB 4208-2008中IP68（水深1m、持续2h）要求。  2、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96mm×62mm×32mm (长×宽×高),设备主机重量≤180克。  3、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相应键，执法记录仪应自动开始记录视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执法记录仪应停止记录并且保持记录内容。  4、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相应键，执法记录仪应自动开始记录音频信息；按下停止键，执法记录仪应停止记录并且保持记录内容。  5、在取景预览模式下，按下照相键，应能拍照。  6、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外接摄像头的执法记录仪应有视频丢失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不少于5min，但不超过30min。  7、执法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编码视频流应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如：水印叠加），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执法记录仪在出现异常问题时应能重启，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8、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5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9、在环境照度不低于800lx条件下，执法记录仪显示及回放画面的颜色不应与被拍摄物颜色有明显的偏色现象。  10、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11、执法记录仪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12、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通过按下照相键应能抓拍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照片，但不影响正常的摄录。  13、执法记录仪可进行常见的文本格式浏览，支持浏览txt、doc、docx、pdf、xls、xlsx、ppt、pptx、rtf格式文件。  14、内置无线传输模块  15、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设计，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0h。  16、裸机跌落高度2000mm，≥30次，任意6个面各跌落5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17、内置北斗、GPS模块  18、执法记录仪可具有省电模式，开机后可自动或通过人工方式进入省电状态；按下任意按键应能进入取景预览模式。  19、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2.4英寸。  20、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500cd/m2 。  21、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400︰1。  22、执法记录仪摄像头的水平视场角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应≥100°  23、分辨率支持8000×4512、7552×4256时，≥1300线；分辨率支持3984×2256时，≥1200线；24、执法记录仪的照片、音频、视音频文件应采用便于传输、压缩、编译、转换的格式。视音频文件应易于压缩转换为流媒体文件。照片应以JPEG格式保存。  24、执法记录仪应具有独立的开/关机键。关机键应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25、具有充电接口的执法记录仪泄露电流应≤0.02mA。  26、存储：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日志、图片、视音频信息，≥配置32G存储。  27、保证能够接入现场4G执法音视频信息化管理平台，并实现与该平台的实时对讲及音视频的实时传输（出具保证函）。  28、质保期2年（不含人为损坏） | 100 | 台 |
| 2 | 4G物联网卡 | 4G物联网卡  1、包含24个月4G执法仪流量费，每月包含6G/台流量；  2、提供物联网卡，能够接入迪庆州公安局4G执法仪VPN专网通道，并能够使用该专网物联网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提供接入证明文件原件）。 | 100 | 张 |

2.采购要求：①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针对保护对象的特点，做到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符合现行的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

② 所选硬件均需选用先进、成熟、高可靠的产品，且具备良好运行业绩。

③充分考虑系统管理合理性、完整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和易维护性。

④各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最新技术支持资料，支持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包括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等）。

**注：若有其他事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DZ2021-HW-0801）**

**响 应 文 件**

###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7年～到至今任意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到至今任意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八、**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

# 

# 商务技术部分

###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香格里拉市公安局直属城市交通警察大队信息化建设项目

## 项目编号：DZ2021-HW-0801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人民币 |
| 交货期限 |  |
| 交货承诺 |  |

####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最终磋商报价，向你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

1.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2. 本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交货。

（4）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 （其他补充说明） 。

####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时不适用）**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 

**六、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所投设备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单位)（含税）** | **合价 (元)（含税）** | **税率** | **税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为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本表中“合计投标总价(元)”的金额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表格可扩展、可延伸、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但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采购需求中的内容逐一报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

（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银行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 投标文件对应  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参数认真填写该表。本表中“投标文件对应的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说明及其他部分承诺的技术参数实质性不一致的，按否决投标处理。专业术语表述有差异的，以原厂技术文件原件为准。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参数为正偏离；劣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参数为负偏离。

3、偏离的说明，应当说明正偏离、负偏离的原因或理由，正偏离须附原因或理由的证明材料才可以认定。

4、负偏离的技术参数或指标，必须是满足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指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 （盖公章）

**九、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方案及违约承诺评审**

**（格式自拟）**

**十一、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